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（20230744）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52号），涉及我镇2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长安垂巧蔬菜店销售的茄子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9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垂巧蔬菜店销售的茄子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9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标准指标 $\leq 0.05\text{mg/kg}$ ，实测值 0.072mg/kg 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批次的茄子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9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购进该不合格批次茄子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19）6kg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东莞市长安权锋蔬菜店销售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
2023-05-20）

（一）东莞市长安权锋蔬菜店销售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
2023-05-2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三唑磷项目标准指标 \leq
0.05mg/kg，实测值0.090mg/kg，不符合GB 2763-2021《食
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
论为不合格。检验机构为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
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没有发现该抽检
批次的豇豆（购进日期：2023-05-20）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共采购上述不合格批次豇豆（购进日期：
2023-05-20）10kg，已销售5kg，剩余5kg坏了已扔垃圾桶。

（三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。

三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12345
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